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尤夫股份”）于近期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发出的《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7]10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进行了多轮沟通交流。2017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了中融信托就关注事项的正式反馈。公司在中融信托提供正式反馈的基础上，就《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做出了以下回复：

问题一：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通过设立“中融-证赢1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计划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佳源公司持有的你公司股票。请说明该信托计划的投资人、受益人及其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并请详细说明资金来源情况（直至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

回复：经中融信托核查确认，由其担任受托人管理的“中融-证赢1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证赢130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佳源公司持有的2783万股的尤夫股份的股权，该行为是基于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前景预判进行的财务投资，中融信托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另，中融信托与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侧重于产融结合（由公司利用自身优势为中融信托提供优质项目，中融信托利用自身优势为公司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与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无必然联系。证赢130号的资金来源为中融信托主动管理的净值型产品，该产品委托人主要为国内金融机构、大型国企或民营企业，同时经中融信托核实确认证赢130号及证赢130号的委托人及受益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在内的证券类产品是银监会允许的信托产品

主要投向之一，2009 年银监会发布《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也对信托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进行了规范和指导，上述信托计划的投资行为符合银监会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本次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公司”）拟转让的 2783 万股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质押事项是否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以及股权转让双方对股份质押的具体安排。

回复：就本次股权转让，佳源公司和中融信托均严格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本次股权转让的前提为解除 2783 万股股份的质押状态，佳源公司将在当前质押股份所担保的债权清偿后解除相关股份的质押后再与中融信托进行股份转让事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当前质押事项不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

问题三：请说明中融信托对本次股权转让中所获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未来 12 个月是否有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回复：中融信托对本次股份转让所获得的公司股份没有锁定安排。未来 12 个月，不排除中融信托有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性，如中融信托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